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黃玉梅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706、244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周黃玉梅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姚陳月意（另行審結）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其於民國112年1月17日10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市區○○○街000號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適被告周黃玉梅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亦疏未注意，而步行穿越道路至該處，被告姚陳月意騎乘之機車遂與被告周黃玉梅發生碰撞，致2人人、車倒地，被告周黃玉梅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硬腦膜下出血、挫傷性腦出血、腦水腫、外傷後失智症等傷害，經送醫診察治療後，被告周黃玉梅目前仍有中度失智、記憶減退、妄想、躁動情形，有進食障礙須鼻胃管灌食、步態不穩無法行走，日常生活需人照料，已達重大不治或難治之之重傷害情形；被告姚陳月意亦因此受有腰椎第三節壓迫性骨折之傷害。嗣員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周黃玉梅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姚陳月意告訴被告周黃玉梅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姚陳月意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被告周黃玉梅過失傷害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怡孜
法 官 李俊彬
法 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